

**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监理  
第五次招标补遗书（第1号）**

**致：各投标人**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公布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1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：“**201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**”。

2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：“**2016 年 1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**”。

3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9 页“附件 2 业绩”要求修改为：“**近五年内（2010 年 10 月至今）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**”。

4、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为：**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,000）**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通知函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  
0471-6527294或309287293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**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  
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**

招标代理：**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15年12月29日**



## 回 执

致：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监理第五次招标补遗书（第 1 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\_\_\_\_\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**2015**年\_\_月\_\_日